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地区)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校内工作期间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或保险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调解处理后,被保险人仍需对受害教职员工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灾害;
- (二) 教职员工自身原因;
- (三) 教职员工体质差异;
- (四) 校外突发侵害。

其中,教职员工自身原因是指教职员工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教职员工体质差异是指教职员工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校外的突发侵害是指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